



禁止双重危险

历史沿革与法律规定

DOUBLE JEOPARDY

The History, the Law

[美]乔治·C. 托马斯 III / 著

George C. Thomas III

郭志媛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禁止双重危险：

历史沿革与法律规定

DOUBLE JEOPARDY
The History, the Law

[美] 乔治·C. 托马斯 III 著
George C. Thomas III

郭志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禁止双重危险：历史沿革与法律规定/（美）托马斯III著；郭志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5620-5038-4

I. ①禁… II. ①托… ②郭… III. ①刑事诉讼—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948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译者序

TRANSLATOR'S PREFACE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是指“普通法和宪法（第5条修正案）禁止对同一犯罪第一次审判之后进行第二次追诉。……这一咒语是为了避免并非必然导致双重处罚的双重审判和双重起诉。”^{〔1〕}尽管中国学者普遍承认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是刑事诉讼的一项重要原则，但国内学界对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研究多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切入，将其视为刑事司法国际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4条第7款的规定被广泛引用，该款关于“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的规定被称为“禁止双重危险”（the prohibition on double jeopardy）原则，又称“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原则，或“既判力”（res judicata）原则。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主要应用于英美法系国家，而经常与之相提并论的“一事不再理”原则则主要在大陆法系国家使用。根据某些学者的研究^{〔2〕}，二者实际上略有区别。“一事不再理”对任何诉讼都适用，在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表现为“禁止双重危险”。作为一项十分

〔1〕 *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 440.

〔2〕 熊秋红：“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之建构”，载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2177>.

古老的诉讼原则，“一事不再理”起源于罗马法，后为大陆法系国家所沿用。确立该原则的目的在于维护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同时兼顾诉讼经济原则的要求。英美法中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为一事不再理原则注入了保障被告人权利的内涵。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意义在于：限制国家的追诉权、减轻被告人因刑事审判过程带来的痛苦、减少被告人被错误定罪的可能。尽管人们常常在相同或相似意义上使用“一事不再理”和“禁止双重危险”这两个概念，但后一表述似乎更符合该原则的现代精神，也更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立法意旨。

与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实行一事不再理或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不同，中国的刑事司法中奉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按照有错必纠的逻辑，在刑事司法中只要发生错判，就应当予以纠正，而不应以“一事不再理”或者“禁止双重危险”为由对其加以限制。中国构建审判监督程序所奉行的有错必纠原则与《公约》所规定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之间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差异不仅体现在立法精神和立法观念上，而且体现在具体的法律规定上。因此应否以及如何按照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要求重构中国的审判监督程序（或称再审程序）成为刑事诉讼法改革过程中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一个较为疑难的问题。事实上，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所反对的不仅是对同一犯罪行为再次审判或惩罚，同时也反对针对同一犯罪行为的再次起诉。因此，这一原则从起诉阶段就开始适用，直到判决生效之后。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若干种不起诉，其中哪些事后可以再次开启起诉程序，需要按照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进行深入研究。遗憾的是，2012年进行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并未触及审判监督程序的根基，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也仍未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找到落脚点，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然而，立法对吸收双重危险原则的迟疑也反映了我们相关理论研究的不充分和欠成熟。法律改革的延后恰恰也为理论界加强该领域的研究创造了契机。

在美国，关于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讨论主要围绕宪法进行。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遭受两次生命或者肢体上的危险。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基本概念相对简单而且非常清楚，但是如果我们从这一原则的核心出发加以引申，则会出现诸多不同的理解。托马斯教授的重要著作《禁止双重危险：历史沿革与法律规定》探讨了三种试图回答这些理解的不同模式。他将这三种模式命名为：

第一种模式——实体性的禁止双重危险条款，第二种模式——部分实体性的禁止双重危险条款，第三种模式——程序性或者派生性的禁止双重危险条款。尽管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多数判决采用第一种或者第二种模式，但是托马斯教授倾向于第三种模式。第三种模式认为，如果立法机关能够清晰有力地阐明其意见倾向，那么它可以做任何它想做的事情，前两种模式对于立法机关施加了某种限制。尽管一般认为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属于刑事诉讼的内容，但是本书的许多篇幅都涉及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交叉。该书被认为是美国同类著作中最为权威和经典之作。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蕴含着深厚的理论价值，对该问题的深入探讨有助于科学构建刑事起诉和审判制度。由于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理论上的复杂性，我国对该问题的研究尚属起步阶段，相关研究成果较为少见。本书的翻译出版对于启迪我国学者的思考，深化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并为立法、司法提供指导均具有重大价值。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在2012年刚刚经历了第二次修订，在诸多热门话题的改革尘埃落定之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正在寻找新的素材和重点。而作为立法空白和研究薄弱环节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则应当进一步强化基础性研究，以为新一轮的刑事诉讼改革提供理论素材。

本书的翻译开始于2009年，最早是作为译者指导研究生学习法律英语的素材。直到今年年初得到中国政法大学211基金的资助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才使本书译稿得以付诸出版。首先，我要感谢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弗洛伊德·菲尼教授，是他向我推荐了这本有分量的著作，使我有可能将其介绍给中国同仁。其次，我要感谢我的恩师陈光中教授，除了感谢他多年的教诲、培养之外，正是多年前跟随陈光中教授进行“刑事再审程序”项目研究的经历使我对中国审判监督程序的问题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并使我萌生了翻译本书的想法。

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法大出版社的彭江老师以及其他编辑对本书提出了诸多中肯的修改补充意见，没有他们专业的协助，本书也不可能与读者见面。我谨在此向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编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翻译过程中，我指导的许多研究生在初译及注释翻译等方面均给予了宝贵的协助，他们当中有些已经毕业走上工作岗位，在此向我这些可爱的学生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感谢我的家人，没有他们一贯的

支持和鼓励，我也不可能在繁忙的教学之余完成这本书的翻译。由于本书翻译周期较长，且跨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领域，翻译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不吝指正！

译 者

2013 年 11 月于北京寓所

致 谢

xi

ACKNOWLEDGEMENTS

1983 年，我在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时，就开始考虑写一本关于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著作。在过去这 15 年间，有更多的人给予我难以言谢的帮助。但是如果没有提到其中一些人，就是我的疏忽了。

我的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凯瑟琳·布里基 (Kathleen Brickey) 教授、艾德·因温科尔里德 (Ed Imwinkelried) 教授和弗兰克·米勒 (Frank Miller) 教授] 给予我引导和批评恰如其分。

我得益于如下优秀研究助理为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课题所提供的大力支持：霍华德·鲍姆 (Howard Baum)、尼克·科斯坦提诺 (Nick Costantino)、大卫·格里芬 (David Griffin)、林恩·米勒 (Lynn Miller)、丽贝卡·万格 (Rebekah Wanger)。罗格斯大学的一群勇敢而富有才华的学生在 1995 年秋季以选修我执教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研讨课的形式充当了本书草稿的第一批读者。他们的想法和批评帮助我完成了本书的定稿。

本书的形成还受益于宾夕法尼亚大学刑事法研讨会和罗格斯大学的教授论坛。两个会议的参加者都对本书提出了富有启发性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我只能部分作答。其他许多读过本书手稿的人都提出了非常有帮助的评论：罗杰·艾布拉姆斯 (Roger Abrams)、加里·弗朗西恩 (Gary Francione)、道格·胡萨克 (Doug Husak)、格雷格·马克 (Greg

Mark)、迈克尔·摩尔 (Michael Moore) 以及史蒂芬·莫尔斯 (Stephen Morse)。两位匿名评审的评论也非常有帮助。我的同事罗纳德·陈 (Ron Chen) 以其专长和耐心帮我翻译了大量拉丁文资料。

我在罗格斯法学院的院长罗杰·艾布拉姆斯和彼得·西蒙斯 (Peter Simmons) 以及我在田纳西大学马丁分校的系主任金仲秀 (Choong Soon Kim) 均不仅为我提供了经济上的巨大支持，还给予我珍贵的友谊。

从1987年到1988年，我在罗格斯大学的第一个研究助理玛莎·万克 (Marsha Wenk) 与我密切合作形成了本书中可责性理论的雏形。之后她继续批评并帮助我完善有关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思考，直到1995年她不幸去世为止。

正如所有人类所完成的研究一样，本研究不仅需要运气，也需要来自多方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仅仅提到了其中一部分人的名字。我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也感谢这份幸运。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译者序 / 1

致 谢 / 5

绪 论 / 1

第一章 追溯布莱克斯通的理论：对其论点的总括性阐述 / 7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三种模式 / 8

- 模式一 实体性的禁止双重危险条款 / 8
- 模式二 部分实体性的禁止双重危险条款 / 12
- 模式三 程序性或派生性的禁止双重危险条款 / 14

为何是立法机关? / 16

最高法院对立法特权的观点 / 20

布莱克斯通的禁止双重危险理论 / 26

布莱克斯通理论和三种模式的应用 / 31

- 刑法中罪行的定义 / 31
- 两次危险 / 33
-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其他问题 / 38

法律的“边界” / 41

第二章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政策与历史 / 45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范例和政策 / 45

- 双重危险原则的范例 / 45
- 禁止双重危险政策的传统理解 / 49
- 简短不幸的格雷迪诉科宾案 / 51

-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统一：摒弃对抗连续起诉的更大保护 / 57
-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替代政策 / 60
- 禁止双重危险的一个原则和两个假定 / 67
 - 关于危险结束的假定 / 68
 - 关于“相同罪行”的假定 / 69
- 1792 年以前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演进 / 71
 - 亨利二世之前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立法 / 71
 - 贝克特大主教与亨利二世 / 74
 - 一个行为，一个罪行 / 77
 - 亨利二世和涉及欺诈的无罪判决 / 79
 - 亨利二世以后制定法的变化 / 81
 - 普通法的阻却抗辩 / 83
-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条款 / 86

第三章 双重危险的标准解决途径 / 89

- 对“危险”的解读 / 90
- 对“相同罪行”的解读 / 96
 - 相同罪行的早期定义 / 97
 - 布洛克伯格案解决方法 / 100
- 最高法院关于立法意图的观点 / 105
 - 关于危险终结的立法意图 / 106
 - 关于相同罪行的立法意图 / 107
-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改革建议 / 116

第四章 “生命或肢体”可责性 / 122

-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条款的用语 / 123
- 最高法院在哈德森案以前的“刑事处罚”原则 / 126
- 反思问题所在 / 130
- 更宽泛情形下的民事/刑事问题 / 136

第五章 单一可责性与分别可责性 / 138

- 可责性概述 / 139
- 行为单一性 / 140
 - 行为理论：行为类型与行为标志 / 140
 - 法定行为类型 / 143

选择可责性与分别可责性之比较 / 147

界定行为标志的区分 / 153

损害单一性 / 154

行为标志与损害的关系 / 155

- 行为类型的范围 / 156
- 计算行为标志：行为类型范围问题 / 157
- 计算行为标志：消耗可责性 / 160
- 单一行为标志的可责性 / 166

对第五章的程序性辩护 / 171

第六章 将一致性引入同一犯罪学说 / 172

布洛克伯格理论失败的概述 / 173

一种立法特权，应罚性行为测试法替代布洛克伯格规则 / 180

- 行为类型宽大规则 / 181
- 复合—基础犯罪 / 184
- 控诉单元案件 / 188
- 持有型案件 / 193

双重主权下的同一犯罪推定 / 194

推翻同一犯罪推定 / 200

同一犯罪推定小结 / 205

第七章 统一同一罪行理论：禁止间接再诉的罪责标准 / 207

当事人相同的要求 / 209

间接再诉禁止的民事/刑事罪责 / 213

证明标准 / 215

重新思考间接再诉禁止 / 216

第八章 第二次危险：以崭新的视角审视布莱克斯通的解决办法 / 220

危险终止的正式裁决 / 222

- 无罪判决 / 222
- 维持原判的有罪判决 / 225
- 上诉被推翻的有罪判决 / 226
- 认罪答辩 / 230
- 量刑问题 / 232

相当于无罪判决的裁决概述 / 235

典型的无罪判决类似裁决：驳回起诉和上诉撤销罪责 / 238

- 可视为无罪判决的驳回起诉 / 240
- 相当于无罪判决的上诉撤销罪责 / 242

无效审理中等同于无罪判决的情形 / 245

- 公诉方请求宣布的无效审理 / 246
- 辩护方请求宣布的无效审理 / 248
- 相当于无罪判决的反事实推理 / 250
- 相当于无罪判决的悬案陪审团裁决 / 255

危险附着 / 259

不等同于无罪的无效审理 / 262

第九章 立法意图对危险终止的影响 / 266

上诉不对称 / 267

- 可责性与控方上诉 / 269
- 波尔克案以前对待无罪判决的态度 / 271

立法作用的现状 / 275

- 什么样的结果构成裁决 / 278
- 政府的上诉何时是合法的 / 282

第十章 最终辩护——一份细节清单和一个答案 / 284

参考文献 / 288

索引 / 298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并没有成功地对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条款作出确定的解释，这是很奇怪的，因为美国的双重危险禁止规则体现了一个古老而基本的西方法律概念。至少从1164年亨利二世（Henry II）和圣托马斯·贝克特（Saint Thomas Becket）*的冲突开始，反对双重危险原则的特殊禁令在普通法中就已经存在。更广泛地来看，反对更改最终判决的法律可以追溯到《汉谟拉比法典》中。

在某一层面上，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是对任何法律体系都必然存在的不言而喻的/不证自明的保护。若不禁止对相同事实一次又一次的重新起诉，任何一个法律体系都是不能存在的。如果存在禁止对相同事实进行多重判决的禁令，那么为什么允许的判决数量不是一个呢？一旦法庭判决认定了事实和（所依据的）法律，没有理由认为第二个法庭的判决会更接近正当合理的结果（尽管我们可以定义这些术语）。事实上，当两个法院对相同案件得出不同的判决时，我们没有一个先验的理由采用一个而非另一个，因此也没有理由采用第二次庭审的结果而非第一次的。

这样看来，究其本质，对于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就没有什么

* 亨利二世钦点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译者注。

困难和矛盾的了。如果D被指控或判定为谋杀了他的前妻，他不能第二次被起诉杀害了他的前妻。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条款用晦涩难懂的陈述表达了这样的不言而喻的规则：“任何人都不能因为相同罪行两次面临生命或肢体上的危险。”因此这一条款禁止了因“相同罪行”造成的第二次“生命或肢体上的危险”。〔1〕

本质上来说，“危险”和“相同罪行”的意思都是不言而喻、无可争议的。²“相同罪行”的字面意思是“同一罪行”。当然，一级谋杀罪和一级谋杀罪是相同罪行，但是情况并不总是这么明显。重罪谋杀在严重犯罪中（例如抢劫、强奸、绑架）是一次杀害行为。假设D在涉嫌的谋杀案中被宣告无罪，之后他能不能因相同杀害行为被指控为重罪谋杀？如果宣告他犯有谋杀罪，那么他能不能被指控犯有绑架罪？如果基于绑架他被宣告犯有重罪谋杀，那么他能不能被指控犯有绑架罪？并且这里还存在一个烦人的民法和刑法之间的差别。O. J. 辛普森（O. J. Simpson）就是在被控谋杀他前妻及其朋友罗纳德·戈德曼（Ronald Goldman）的刑事审判中被宣告无罪之后，又被控民事侵权的。为什么这不是双重危险呢？相同罪行本身的意思最终并不是有帮助的。

“两次危险”不证自明的含义是第二次刑事审判。但是，如果第二次刑事审判总是第二次危险的话，无论有多少错误影响了庭审，也无论被告人多么希望这是一起错案，法官永远不能不因为触犯禁止双重危险的禁令而宣告审判无效。而且，上诉法庭也永远不能推翻一个有罪指控并要求重新进行一场没有错误的审判。〔其实，正如我第二章将谈到的那样，制宪者在反对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对禁止对相同罪行进行一次以上的审判所做的原始解释时，就已经提出了这些问题。〕在那种体制下，法官不愿意承认错误的判决并且推翻有罪的判决，这样，被告人就会受到伤害。这就再一次显示了我们必须寻找一些在字面意思之外的其他含义。

即使我们接受了“两次危险”是指不止一次的审判这样的字面意思，禁止双重危险条款也并没有禁止所有的第二次危险，而仅仅是禁止了“生命或肢体”的第二次危险。字面上分析，这里将禁止双重危险的范围限制在了死刑和现在已经不存在的截肢。所以严格字面意义上的第二次危险，对于禁止双重危险条款来说，仅限于死刑犯罪。没有历史证据能证明这种文本解释的正确性。

〔1〕 U. S. Const. amend. V. Henceforth, 除了引用早期文献外，我会使用现代拼写法，“offense”。

寻求相同罪行和第二次危险字面意思之外的理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从一些例子中就可以得知这些困难。在案例一中，被告人在一起车祸中致两人死亡。他对于没有来得及减速以避免这起事故的罪行认罪，并且后来被以“过失杀人罪”的罪名起诉。毫无疑问，承认有罪的结果是有罪判决，并且也没有疑问的是，一次危险的结果是不可推翻的有罪判决。然后，问题的关键是不能及时刹车是否与以汽车为手段的杀人为相同罪行？州法院认为它们是相同罪行，驳回了过失杀人罪的指控。^{〔2〕}联邦最高法院则因为州法院误用相同罪行的通用标准而予以推翻，但暗示如果罪行都基于不能及时刹车，那么就是相同行为。^{〔3〕}

一个交通肇事行为可以阻却对杀人罪的起诉吗？一个问题是，基于相同犯罪行为的罪行是否相同；另一个问题是，在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条款下，交通肇事是否可以看成有关“生命或肢体”的危险的犯罪。如果对于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那么州法院驳回杀人罪的指控是正确的。

案例二，被告人被逮捕并被指控毒品犯罪。由于一些毒品犯罪发生在他的农场和房子里，政府也启动了对房子和农场的没收程序。财产没收程序本质上是民事的，因此与毒品犯罪的指控分离开了。民事上的没收财产本质上强调内在的补救性，最高法院认为没收财产并不禁止刑事指控。^{〔4〕}虽然这看起来很有道理，但是请注意一下它与案例一的奇怪联系：基于相同的基本行为对某人的房子和农场的没收并没有妨碍对他的刑事指控，但是交通事故罚款却可以阻碍别的指控。一些奇怪的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

案例三，被告人抢劫了伊利诺斯州一家联邦投保的银行。他在对联邦银行的抢劫指控中被宣告无罪，然后又被州法院以相同抢劫银行行为起诉。^{〔5〕}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州和联邦是不同的主权，保护的利益不同。因此，他们可以各自分别提起诉讼，不论行为或法律条文上是否重复。法院认为，即便是一个州和联邦的犯罪有相同的因素，它们也不是相同罪行。逻辑上讲，这是一个难以站得住脚的命题。而且，当我们考虑到是否有任何一个政府想要那样的结果，以及最终这种类型的双重起诉是否可被辩称为对宪法权利的最好诠释，问题就出现了。

〔2〕 In re Vitale, 375 N. E. 2d 87 (Ill. 1978).

〔3〕 Illinois v. Vitale, 447 U. S. 410, 419 ~ 20 (1980) (注明如果某州法院在交通肇事罪定罪之后又基于同一行为进行谋杀指控，这就是实质性的双重危险)。

〔4〕 United States v. Ursery, 518 U. S. 267 (1996).

〔5〕 Bartkus v. Illinois, 359 U. S. 121 (1959).

- 案例四，公诉人宣布起诉后，陪审团进行宣誓，几分钟后，公诉人提出审判无效，因为他的一个证人因未被传唤而可能不会出现。庭审法官驳回了辩方的反对意见，同意了庭审无效的申请。最高法院认为这次无效审判是一次诉讼的终结，政府不能再对相同罪行进行另一次追诉。^[6]但是如果这次的无效审判是基于错误的指控或者基于辩方律师不恰当的公开辩论，结果是否还会相同呢？^[7]

案例五，把危险和相同罪行问题置于一个更加复杂的环境中。由于陪审团悬而未决——就是说在判决上不能达成一致，一项持械抢劫的指控被终止。被告人提出了这件州的案件依法不足以被判有罪的动议，但这项动议被法庭驳回了。在不允许被告人就此案对初审法院作出的证据充分的裁决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州法院对这起持械抢劫案能否提出再次审理呢？如果州法院就相同罪行进行了第二次审理，那一定是因为悬而未决的陪审团并不构成第一次诉讼的结束。没有第一次诉讼的终结是不会有第二次追诉危险的。为了回答悬而未决的陪审团的追诉问题，法庭引用了一个1824年的不合逻辑的案例。^[8]不用担心，伦奎斯特大法官（Rehnquist）通过引用“福尔摩斯大法官（Holmes）的格言‘一页历史胜于一册逻辑’”抛弃了法庭不合逻辑的立场。^[9]剩下的对法庭上悬而未决的陪审团的分析也同样地表面化。

如果被告人被允许就否定他无罪的动议提起上诉，对被告人有利的判决将会使州政府没有足够的证据将此案提交陪审团。上诉庭会认为初审法院法官应该直接作出无罪判决。^[10]当然，对于持械抢劫的无罪判决会阻止一场新的基于相同抢劫行为的持枪抢劫指控。假设在案例五中，上诉成功了，接下来的问题是州政府是否可以在不同的成文法下对相同抢劫行为重新起诉——例如禁止在居所内抢劫的成文法。^[11]

持械抢劫与在居所内的抢劫是相同罪行吗？法庭没能对相同罪行问题提供分析的框架，评论员也同样毫无建树。难题在于找到“相同罪行”而非“同一罪行”。我们对“言论自由”和“陪审团审理”的含义也有相同

[6] Downun v. United States, 372 U. S. 734 (1963).

[7] 无效审判的具体细节见第八章。

[8] See the Discussion of Richardson v. United States, 468 U. S. 317 (1984), in chapter 8.

[9] Id. at 325 ~ 26.

[10] Burks v. United States, 437 U. S. 1 (1978), discussed in chapter 1 & chapter 8.

[11] 这是苏特（Souter）法官的案例。United States v. Dixon, 113 S. Ct. 2849, 2883 (1993) (Souter, J., dissenting).